

证券代码：832734

证券简称：洁利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印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65,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22 年度各项工作，并以前述为基础编制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22 年完成的业绩，确定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877,791.73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28,364.27 元。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万洋众创城”B 地块 B37 栋厂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将来更好的经营需要和提升公司形象，且出于国家土地资源稀缺、面临房屋租金可能连年上涨情况及节约成本等方面考虑，经公司管理层慎重研讨，拟向福州马尾万洋众创城科创有限公司购买位于福建省福州开发区长安投资区“万洋众创城”B地块B37栋厂房，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及日常经营活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购买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构建资金贷款，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具体贷款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实际贷款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贷款期限十年。对于该等额度内的银行贷款以及在此额度内公司以其资产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构建资金贷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6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青、吴志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